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学习指导

成华青 范碧鸿 张 机◎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学 习 指 导

成华青 范碧鸿 张 机 主编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学习指导/成华青, 范碧
鸿, 张机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 8
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09-14757-7

I. ①思… II. ①成…②范…③张… III. ①思想修
养—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1.6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845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策划编辑 夏之翠
文字编辑 白洪信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295 千字

定价: 25.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大学生必修课程之一。本学习指导以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修订出版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为模版，并立足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学习要点、学习拓展、学习资料、复习与巩固四个部分，对教材内容进行深化与拓展，对大学生开展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的教育，以培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的人才。其中学习要点部分由学习目标、学习重点与难点以及知识要点组成；学习拓展部分由理论问题拓展、热点问题拓展以及实践活动拓展组成；学习资料部分由名言、格言、警句，名人故事以及案例分析组成；复习与巩固部分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材料分析题以及论述题六个题型组成。

编 写 人 员

主编 成华青 范碧鸿 张 机

编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艳华 邓定永 左妙芳

成华青 余 喜 张 机

陈志华 范碧鸿 彭淑媛

前 言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公共必修课。该课程主要是对大学生进行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以及法制观的教育，以提高大学生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素质，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帮助大学生解决他们在人生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受到，要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09年修订版）的课程内容转化为课堂教学内容，并使学生容易掌握与理解，尤其是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需要从课程体系转向课堂教学内容以及实践内容。为此，我们华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基础教研室全体教师深入钻研教材、深刻把握教材的核心内容、参考大量已有文献和联系教学实际的基础上，编写了本学习指导，以供本科生参考使用。本学习指导以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修订出版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为基础，从学习要点、学习拓展、学习资料、复习与巩固四个部分，对教材内容进行深化与拓展，使大学生对教材内容理解更深刻，更能把握教材的灵魂。同时，在使大学生掌握理论知识之外，还设置了实践活动内容，以便大学生能更好地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树立起正确的思想道德观念以及法制观念，为将来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有用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学习指导在华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在基础教研室全体教师的努力下，经过近一年的努力才得以完成。各章编写人员如下：绪论由范碧鸿编写，第一章由彭淑

媛编写，第二章由左妙芳编写，第三章由余喜编写，第四章由成华青编写，第五章由张机编写，第六章由陈志华编写，第七章由邓定永编写，第八章由卜艳华编写。在各位作者编写初稿的基础上，成华青、范碧鸿和张机对书稿进行了认真修改，最后由范碧鸿进行了审稿。华南农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李梅书记、潘利红教授、杨乃良教授、张丰清副教授对本教材也提出了宝贵意见与建议，根据专家们的意见，最后由主编集体修改完善定稿。

深化与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探索工作，本学习指导全体编写成员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心血，但由于水平和理解能力有限，本学习指导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各位专家与同行的批评与指正，也希望广大同学提出批评与改进意见，以便我们共同探讨本门课程的教学体系。此外，本学习指导参考了大量的已有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如有引用疏漏的地方敬请指正！

编 者

2010年4月16日

目 录

前言

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1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25
第二章 继承爱国传统 弘扬民族精神	57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84
第四章 加强道德修养 锤炼道德品质	112
第五章 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公共秩序	140
第六章 培育职业精神 树立家庭美德	168
第七章 增强法律意识 弘扬法治精神	199
第八章 了解法律制度 自觉遵守法律	227
主要参考文献	255

绪论 珍惜大学生活 开拓新的境界

第一部分 学习要点

一、学习目标

- (1) 了解大学生生活特点，尽快适应大学生生活，自觉培养优良学风；
- (2) 认清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明确成才目标，立志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 (3) 认识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意义，把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 (4) 认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特点和作用，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学习重点与难点

(一) 学习重点

- (1) 认识并尽快适应大学新生活；
- (2) 认清当代大学生所肩负的历史新使命，并明确其成才目标；
- (3) 认真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

(二) 学习难点

- (1) 如何正确认识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 (2) 当代大学生如何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
- (3) 树立起社会主义荣辱观对大学生成人、成才的意义；
- (4) 如何认识新入学大学生的心理问题。

三、知识要点

(一) 适应人生新阶段

1. 认识大学生生活特点 大学是知识的海洋，大学有教书育人的良师，大学有浓厚的学习研究和成才氛围。与中学生活相比，大学生生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①学习要求的变化。大学阶段的学习，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具有专

业性。大学主要实行的是学分制,除了公共科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外,还有选修课等。大学生的学习主要以自主学习为主,树立起良好的学习方法对大学生成才具有重要意义。②生活环境的变化。由以家庭为依托,变为独立参与学校集体生活。离开父母、家庭的直接扶助,处于社会生活的断乳期。③社会活动的变化。由“熟人”社会的交往转变为“生人”社会的交往。脱离原有的血缘、地缘、人缘关系;自主建立新型业缘人际关系,重建自己的归属感和友谊范围;强化参与意识,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感。

2. 提高独立生活能力 大学生适应新的学习、生活环境,最重要的是要培养和提高独立生活能力。主要要做到如下三个方面:①确立独立生活意识,要树立起自信、自律、自立、自强的精神。②虚心求教、细心体察,多向老师、同学学习。③大胆实践、不断积累生活经验,不要害怕失败。

3. 树立起新的学习理念 进入大学,学习的内容、形式和要求都发生了变化。大学生要树立起新的学习理念。其主要有:①树立全面学习的理念;②树立自主学习的理念;③树立创新学习的理念;④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4. 培养优良学风 大学生培养优良学风,要做到:①养成勤奋的学习态度。大学生学习要发奋努力、不畏艰难、锲而不舍、永不懈怠。②养成严谨的学习态度。大学生的学习要一丝不苟,认真负责,做到严肃、严格、严密。③养成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大学生的学习要脚踏实地,求真务实,不轻信,不弄虚作假,不贪图虚名,“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④养成创新的学习思维方式。大学生的学习要不拘陈规,敢为人先,进行创造性的学习和思维。

(二) 肩负历史新使命

当代大学生,要认清自己的历史使命,才能明确成才的目标,确立为国家、民族奋斗的志向,才能最终实现自己人生的价值。

1. 认识当代大学生的历史使命 历史使命是由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并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当代大学生承担的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1) 在新的起点继往开来。当代大学生所承担的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2) 当代大学生要在现实的基础上迎接时代的挑战。一是面临世界科技文化发展的挑战;二是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的挑战;三是面临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发展任务的挑战。

2. 明确当代大学生的成才目标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是大学生成才的目标。

(1) 德是人才素质的灵魂。大学生应当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

系,牢固树立起社会主义荣辱观,以理想信念为核心,以爱国主义为重点,以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遵纪守法为基础,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

(2) 智是人才素质的基础。智是大学生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大学生需要掌握过硬的专业知识和理论知识,不断拓展自己的知识面,提高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

(3) 体是人才素质的条件。健康的体魄是大学生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条件,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

(4) 美是人才素质的重要内容。提高文化艺术素质,养成良好的审美观念,加强审美修养,不断提高审美水平。

3. 塑造当代大学生的崭新形象 当代大学生要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要自觉塑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崭新形象。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当代大学生应该树立为振兴中华而勇于奉献的形象,把自己的崇高理想具体落实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始终以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为己任。

(2) 追求真理,善于创新。当代大学生需要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努力提高创新能力,使自己成为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

(3) 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当代大学生除了要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外,需要坚持以德为先,做到德才兼备。

(4) 视野开阔,胸怀宽广。当代大学生要正确处理好“小我”与“大我”的关系,将个人的“小我”融入国家和集体的“大我”之中。

(5) 知行统一,脚踏实地。当代大学生要将书本知识与实际行动密切联系起来,塑造知行统一、脚踏实地的良好形象。

(三) 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大学生要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最根本的是要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1. 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我党在思想文化上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也是我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科学分析当前形势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任务,是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与凝聚力的思想文化的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也是引领当代大学生成才的根本指针,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发展动力。

2. 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科学内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

各具功能、各有侧重，相互联系、不可分割，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是灵魂，居于统领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主题；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是精髓；荣辱观是基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鲜明的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开放性等特点。

3. 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道德与法律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两种基本社会规范。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是人的基本素质，它体现着人们协调各种关系、处理各种问题时所表现出的是非善恶判断能力和行为选择能力，它决定着人们生活和行动的目的与方向。学习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中心环节和根本要求。

(四)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和方法

1.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1)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当代大学生认识立志、树德和做人的道理，选择正确的成才之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是大学生进校后的第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本课程能够帮助同学们明确党和国家对大学生的希望和要求，明确自身所肩负的历史新使命和成才目标。

(2)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为提高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打下知识基础。思想道德和法律素养是人的整体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人的素质的灵魂和核心，也是一个人立身处事的根本要求，因此大学生掌握丰富的思想道德和法律知识，有助于自身成才。

(3)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当代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位置，做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可以帮助大学生摆正“德”与“才”的关系，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和法律修养，从而发展自己、完善自己。

2. 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方法

(1) 注重学习科学理论，既要学习和掌握课本中的结论，更要把握基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用来分析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认识和解决人生和成长中的重大问题。

(2) 注重学习和掌握思想道德和法律修养的基本知识，在学习本教材的基础上，广泛涉猎其他方面的知识，不断扩展自身的知识面，提高思想认识水平。

(3) 注重联系实际，注重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自身学习和生活的实际，真正领会和掌握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

(4) 注重知行统一，把知与行结合起来，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把学习

规范和遵守规范结合起来,把知识转化为内在素质。

第二部分 学习拓展

一、理论问题拓展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材的性质、逻辑结构及其主线

1. 教材的性质 2005年中宣部、教育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颁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即5号文件),明确了四年制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设置,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规定为一门必修课。从课程名称上看,“基础”课是原“98方案”中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门课程的合并,但从课程的性质上看,它又不是这两门课程的简单叠加,而是一门适应大学生成人成才的需要,帮助大学生正确地认识人生理论与实践的崭新课程,它与其他三门必修课一起,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相对稳定的课程体系,共同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任。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目的是: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制观教育为基本内容,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当代大学生面临和关心的实际问题予以科学的、有说服力的回答,以帮助大学生牢固树立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为逐渐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坚实的思想道德和遵纪守法的基础。针对新形势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党中央决定将原有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融合为一门新课程,这是完善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体系的迫切需要,是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创新的一项新成果。

2. 教材的逻辑结构安排 “基础”课教材由绪论、三个主体部分共计八章组成。

绪论“珍惜大学生活,开拓新的境界”。针对刚刚迈进大学校门的大学生,在生活学习上面临的不适和困难,分析了大学生活、学习的特点,引导大学生提高独立生活的能力,树立新的学习理念,培养优良的学风,明确成才目标和树立应有的形象,理解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基础”课中的地位和本课程的特点及其对大学生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一部分是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一章“追求远大理想,坚定崇高信念”,旨在帮助大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

践中,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化理想为现实。第二章“继承爱国传统,弘扬民族精神”,主要讲述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帮助大学生将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与大学生成长成才紧密联系起来,做忠诚的爱国者,在报效祖国、为国奉献中实现人生价值。第三章“领悟人生真谛,创造人生价值”,着重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使大学生追求崇高的人生目的,确立进取的人生态度,正确认识人生价值的标准与评价,投入积极的人生实践,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第二部分是第四章和第五、六章的部分内容。第四章“加强道德修养,锤炼道德品质”,着重帮助大学生认识道德的本质、功能及其历史发展,认识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原则、基本要求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引导大学生在实践中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努力提高道德修养的自觉性。第五章“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和第六章“培养职业精神,树立家庭美德”的部分内容,主要论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在公共生活、职业生活等主要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明确道德意识,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最基本的道德行为规范。这一部分集中阐述道德观教育的有关问题,其逻辑思维遵循由抽象到具体的路径。第四章集中阐述的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理论和价值导向,是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的理论前提,而第五、六章的有关道德的内容,则是第四章内容的延伸和具体化,是道德的核心、原则、基本规范对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道德行为的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包括第五、六章的部分内容和第七、八章。第五、六章的部分内容主要论述社会主义法律在公共生活、职业生活等主要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具体规定,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在社会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第七章“增强法律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和第八章“了解法律制度,自觉遵守法律”这两章着重帮助大学生领会社会主义法律精神,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培养依法办事、依法治国的思维方式;认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明确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引导大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法律修养,积极参加法律实践。这一部分集中阐述法制观教育的有关问题,其逻辑思维遵循由具体到抽象的路径。第五、六章的法律部分内容是基于道义对人们行为的法律规定,它以第七、八章论述的社会主义法律精神、法制制度为理论支撑。

在以上三个部分中,第一部分的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的内容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主导价值导向,为第一、第二部分的道德观和法制观教育提供了形而上的思想基础;第二、第三部分的内容则是第一部分内容由思想向行为的拓展,是社会主义的主导价值观对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其中,第五、第六两章以社会生活为平台和载体,把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交融

为一体，第四章和第七、第八章则分别为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提供理论支持，从而实现了道德教育与法制观教育的有机结合。由此可见，教材的内容遵循思想、行为发生的规律，按照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理论的逻辑，由思想到行为、由自律的道德行为到他律的合法行为而依次展开，形成了一个环环紧扣、有机融合的完整体系。

结束语“立志做社会主义‘四有’新人”。这是教材的逻辑归宿，阐述了青年一代成长为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的必要条件，激励大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创造永恒的青春。教材以大学生成才目标的实现，即成为社会主义“四有”新人作为逻辑归宿，不仅准确表达了课程的教学目的，而且明确地把本课程的学习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切身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有利于增强本课程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3. 教材的主线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贯穿教材始终的一条主线，绪论中专设一节即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论述了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意义、社会主义荣辱观的科学内涵以及大学生如何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问题，各章之中都融入了“八荣八耻”的内容，结束语中强调：当代大学生只有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才能形成优良的思想品德，成长为社会主义的“四有”新人，从而使社会主义荣辱观成为贯穿教材始终的一条主线。社会主义荣辱观在全书中的统领地位，是由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决定的。^①

（二）道德与法的基本社会功能^②

道德与法同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们作为社会规范性调节系统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系列，有着极为密切的内在联系。道德与法的功能是道德与法作为社会规范性调节机制本质规定的。它既是道德与法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原因，又构成把道德与法作为同一系列事物、现象联结起来的纽带和基础。道德与法的功能是道德与法的本质的外化和显现。由于道德与法的本质在一定的层次上具有同一性，因而道德与法具有统一的社会功能；又由于道德与法的特殊本质，道德与法又有其各自的特殊功能。此外，由于道德与法的本质均不是单一的、简单的规定，而是多层次、多侧面的，因而，道德与法的功能也必然表现出多层次、多侧面的特征。由于以上原因，所以道德与法不仅具有调节、教育、认识、评价、约束、强制、指导、预测等众多的社会功能，而且在这众多功能中，认识功能和调节功能是道德与法共同所具有的基本社会功能。认识功能和调节功能构成道德与法功能的两个主要方面，其他所有的功能都是较低级的功能，并可归

① 吴潜涛. 20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性质、逻辑结构与主线. 教学与研究. (8).

② 熊一新. 1997. 论道德与法的基本社会功能.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

附或交织于这两大基本社会功能之中。认识功能与调节功能之所以同是道德与法的基本社会功能，主要归结于道德与法的本质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同一性。

1. 道德与法的一般社会本质对其基本社会功能的决定作用 道德与法的一般社会本质即道德与法都是受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思想、观点以及相应的制度、设施和组织的复杂体系。法作为上层建筑是由法观念、法律制度、法律机构、组织和设施、法规范以及立法、执法、守法、司法等一系列专门活动等要素构成的完整体系。道德除负载实体非为特定的而为整个社会和全体成员而外，其他均和法一样，有其特定的观念、准则和活动。因此，道德与法依其固有的规定性，不仅仅属于观念的上层建筑，而且也具有实体性上层建筑的性质。根据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上层建筑从经济基础的根源中产生，其内容、性质皆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这就注定了上层建筑的“天职”即根本功能，一是反映现实社会的经济基础；二是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服务于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因此，道德与法由其一般社会本质所决定，必然具有认识与调节两大社会功能。如果道德与法不对其赖以产生的现实的社会经济基础进行反映和调节，而是保持中立，漠不关心，道德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因素就既不产生的必要，也无变化的根据。

2. 道德与法的规范本质对其基本社会功能的决定作用 规范性是道德与法共同具备的基本属性。道德就是由各种各样的规则组成的规范体系。离开规范就无所谓道德。法也是由法规范构成的规范体系，法规范的总和就是法。道德与法作为社会规范性调节机制正是为某种社会关系提供行为模式，为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一定的标准，从不同途径协调社会个体的行为，使人们摆脱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左右，以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道德与法都是社会控制和自我控制的力量，规范性是道德与法不可或缺的本质特征。当然，道德的规范性与法的规范性的表现形式是不相同的。一个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要生存、巩固和发展，不仅需要强制性的制度和设施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且要有相应的意识形态来论证这种制度的合理性，使人们“自愿”地遵守规范、维护秩序。因此道德的规范性明显地表现出内在性、非强制性和自律性；而法的规范性则表现出外在性、强制性和他律性。道德与法的规范性的实现，或者是通过为社会成员的行为提供规则模式，进行指导、约束或制裁；或者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互相监督；或者通过社会成员依据社会提供的信息，自觉按规范选择或约束自身的行为。道德与法正是通过各种方式，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内外结合、相互补充，构成了社会控制系统中两种重要的力量。由此可见，道德与法的规范本质决定了道德与法在社

会生活中的两大基本功能，既不仅直接规范和调节成员的行为，而且还为整个社会控制系统的信息网络提供社会成员现行状况的信息。

3. 道德与法作为人类对现实世界“实践精神”的把握和占有的特殊方式对其基本社会功能的决定作用 道德与法作为观念上层建筑，都是一种思想关系，因此，都是一种精神。但道德与法又都是一种以规范和指导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们一定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因而它们又都是实践的。所以，道德与法具有的共同特征之一就在于它们均是以实践精神的特殊方式来把握现实世界的。首先，道德与法作为实践精神表现为客观的活动。从道德与法的起源来看，无论是道德还是法，都不是在理性形式（概念、原则、论证）中形成的，而是在感性直观的形式中形成的。原始人的道德经验最初甚至不是在口头上传授的，而是直接在共同的行动中世代相传的，模仿在原始人的道德生活中具有重大的意义。而“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的“共同规则”则是根源于社会早期“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从道德与法的宏观结构来看，道德关系与法律关系虽然具有主观性，是“思想的社会关系，”但它们又是客观的，因为它们反映着社会、阶级、集体及个人的客观利益，它们的形成不是以个别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稳定的联系的一个侧面。道德活动与法的运行和操作则既是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的客观化过程，又是一定的道德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实现。这些都说明道德与法均是一种客观的活动。其次，道德与法作为实践精神都表现为一种能动的活动。道德与法的能动性表现为人的意志性和目的性。意志包含着人们的愿望和需要。道德作为实践精神不仅是一种价值，即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而且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人的有目的的自觉活动。人的道德行为，由其内在的道德素养、道德情感、道德意志所操纵、控制。道德意识则与人们的情感和行为紧密相通，具有直接的强大的能动作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一种“国家意志”。法的根本目的就是维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保障和巩固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法的目的是统治阶级立法和执法的根本出发点。由此，也决定了统治阶级在权衡任何一种法的价值时，首先要以这种价值尺度来塑造和裁量法。法的废、改立，法的理解和适用都不可避免地要被统治阶级赋予一种功利的特征。由此可见，无论是法的运行或操作过程均表现为一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有目的的能动的活动。最后，道德与法作为实践精神都表现为社会历史的活动。道德与法不仅都是人们的一种客观活动，是在一动机和意志支配下，为达到一定目的的能动性活动，而且都是社会的历史的活动。当然道德作为实践精神具有社会性并不意味着道德活动在任何时候都是以社会集体的方式来进行。恰恰相反，道德的主体从道德的